

## 凌晨两点半 物管上门贴催费单

“见过这样的催交费通知吗?”昨天,网友“小白兔Lu”在新浪微博贴出一张图片,这是一张物业费催交通知,黑色的水笔在白色笔记本纸上写下两行字:“早交受人尊敬,拖欠让人可耻。”落款时间是昨天凌晨两点半。此外,业主还反映,小区内一些绿地植被长期没人维护,草木快要渴死。

### 半夜贴白条,业主很不爽

这名网友自称住在栖霞区大地伊丽雅特湾花园,物业公司下月就要撤了,目前正在催交物业费,结果昨天早上开门时发现了这个“收物业费”通知。通知上,字体工整,看得出来是一笔一划认真写的。但让业主不爽的,倒不是通知单的内容,而是落款时间是6月25日夜2点30分。半夜三更,这个点跑人家家门口贴东西,让业主越想心里越不舒服,“物业,你什么意思啊?半夜2点到此一游?”网友们的评论也不无讽刺,“这个点来贴通知,这个物业也很‘敬业’。”还有人猜测,“估计爬起来看球,顺便收个物业费……”

管理该小区的是深圳莲花物业公司。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负责人童主任,他表示下月底物业确实会撤,之前已经正式通知过开发商和业主,目前还有一部分业主的物业费没有交齐。对于半夜贴白条一事,童主任说是工作人员个人行为,公司是绝对禁止的,有损公司声誉,会要求这名工作人员向业主道歉。

### 小草快渴死,业主很担心

昨天,业主李先生说,小区不少绿地由于长期不浇水,一些草木已经枯死,让人心疼。

“有的绿地,从去年10月到现在都没有浇过水了。”居民李先生说。在6幢楼前后,绿地上裸露的地皮已经干裂出一道口子,草坪不少已经枯死,一片枯黄,取而代之的是生命力更为顽强的杂草。在6幢楼南边的广场上,地面植被和花坛植被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干枯。

“小区绿地只移交了一部分给我们,没有移交的,是开发商大地豪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自己请绿化公司在维护。”物业管理处童主任告诉记者,由于小区不好管理,物业打算撤走。昨天下午,开发商方面一位姓李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会尽快落实,让绿化公司尽快来浇水。

实习生 唐珍珍  
现代快报记者 常毅

## 后续报道 一听要工伤赔偿 老板翻脸不认人

### 老板答应赔27万

快报讯(记者 李绍富)今年3月31日,快报B6版以《一听要工伤赔偿 老板翻脸不认人》为题,报道了安徽籍工人老周,在栖霞区一沙场打工时,左臂卷入机器受伤残疾,后因老板不承认雇佣关系,导致工伤赔偿难,他欲采取过激手段报复老板一事。昨天上午,经法院和劳动部门调解,老周与沙场老板老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沙场同意一次性补偿老周27万元,了结此事。

老杨称,当初老周受伤后所有治疗费和出院后的休养费都是他承担的,并非不承认与老周的雇佣关系。

“双方此前沟通太少,存在误会,所以才走上了法律途径。”老杨称,今后会加强安全工作,同时加强与员工沟通,避免类似事故和误会再发生。



警车(大图)和警花(小图)很惹眼 网络图片

# 警花开警车 带孩子逛动物园?

## 玄武警方:正在调查

快报讯(记者 贾磊)“民警开警车逛红山动物园,有图有真相。”昨天,这样的标题很快让一篇网帖火了起来。发帖人“天时2009”称自己在端午节当天目睹了“警车开到红山动物园长颈鹿馆停下,穿着警服的女警抱着孩子出来参观。”依据帖子提供的警车牌照,警方正在进行内部调查。

端午节当天晚上9点多,“天时2009”发表了帖子,他说,当天上午,他在红山森林动物园游玩时,遇到了这辆警车,在拥挤的园区道路上,警车一直开到长颈鹿馆前面才停下,然后,警车上下来了一位穿着警服的女性,还有几位穿着

便装的乘客。照片中,可以清楚地看到,这是一辆桑塔纳警车,车牌号为“苏A3635警”。

“天时2009”说,正当旁边的游客们纳闷时,穿着警服的女子抱起一个儿童,在长颈鹿的馆前站定,另一位穿着便装的人拿着相机给她们拍照。“公园里都没有别的机动车,凭什么警车可以进来?”“天时2009”很不解。

这样的帖子很快火了起来,有数十条回帖。“这是公车私用,警务人员怎么能开着警车,陪家人来逛动物园呢?太不注意形象了。”也有人认为,这是警务人员在执行公务,或者“带着留守儿童来动物园表达

关爱。”

不过,回帖网友都表示,园区内游人如织,警车畅行无阻,这显然已经影响到了游客们的安全。

“工作车辆可以入园,比如警车、救护车。”昨天下午,红山森林动物园相关管理人员说,公园方已经注意到了这个帖子,但具体是什么情况仍然需要调查。

根据警车的车牌,记者了解到该警车属于玄武警方,但照片中的警务人员被遮挡住了脸,难以辨认。

“已注意到群众反映,公安机关内部正在调查。”昨天下午6点15分,玄武警方给出回复。

## 游艇“开”上人行道帮饭店揽客

### 城管:再这样就要暂扣了



游艇霸占人行道  
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摄

快报讯(记者 付瑞利)昨天,市民陈先生途经建邺区北圩路与水西门大街交叉路口时,看到一家饭店门口摆放着一艘游艇,格外惹眼。它体积庞大,占据了北圩路东侧的人行道,“如果有不知情的盲人撞上去受伤,那可不是闹着玩的。”

这艘游艇长约四五米,宽近两米,是用托架支撑在路面上的。饭店一名员工称,这艘游艇是老板买的,价值数十万。昨天下午,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南湖街道城管科。相关负责人称,两三天前就有市民举报

游艇占道一事。经调查得知,该饭店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吸引路人,招揽生意。店方的这一行为显然违规,工作人员已上门找店主谈话,要求他尽快把游艇拖走。“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说服教育,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,我们将采取强制措施,暂扣游艇或者进行罚款。”

《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》规定,擅自将道路两侧、公共场地堆放物品的,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 
(陈先生线索费50元)

## 楼盘用临时电,能交付吗

### 用电性质不是验收内容,业主质疑开发商打擦边球

6月23日,江宁区瑞鸿名邸小区的业主们去收房,发现小区内的用电性质竟然是临时用电,而非正式用电。业主们很疑惑,临时用电具备交房的条件吗,这样入住会给生活带来什么不便?

据了解,瑞鸿名邸原先交付时间为2012年5月1日,但是在4月底时,开发商通知业主,由于用电问题没有解决,交付时间将要推后,并确定了延期交付的赔偿方案。6月23日,是开发商正式交房的日子,但是当业主们前去收房时,用电问题仍然让大家非常闹心,“我在网上看到不少相关新闻,只要用电负荷太大,临时用电的小区就会经常停电,有的小区一晚上能停四五次,电梯里面经

常关人。”一位业主说,临时用电转为正式用电需要缴纳一大笔费用,这个钱应该由开发商承担,“收房之后,如果开发商对我们置之不理,到时候再维权就困难了。”

那么,使用临时用电的小区符合交付的条件吗?江宁区住建局市场监管科工作人员表示,商品房交付时,必须要具备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证》和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,“有了这两份文书,就认定是符合交房条件的,至于用电性质,倒是没有明确规定。”不过,该工作人员表示,临时用电是否能够获得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是由建工部门负责。

江宁区建工局质监站综合办工作人员表示,瑞鸿名邸用

临时用电交付的问题,近几日已经有一些业主前来投诉,“我们的工作范围,只是认定小区内的用电、用水等是否正常,至于水电是何种性质,就不是验收的内容了。”

业主质疑,其实开发商用临时用电交房就是打擦边球,“我们觉得,开发商现在就是用最小的代价,把房子交到业主手上,然后好抽身离开,这就是打擦边球,对广大业主太不负责任了。”

昨天中午至记者发稿时,瑞鸿名邸开发商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,投资方江苏景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电话均无人接听,相关负责人手机也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## 女厕频频“走光” 公司砌了一堵墙

### 隔壁小区业主不答应,认为是“圈地”



小区角落砌了一堵墙  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摄

昨天,市民刘先生向现代快报热线96060反映,雨花台区共青团路雨麓苑小区内,一家公司在自家房子与小区围墙之间的夹角处砌了一堵墙,围起了七八平方米的空地,据说是为了防止女厕“走光”。对此业主们非常不满:“小区的空地是全体业主共有,如果每家都这样圈地,小区不就乱套了吗?”

### 业主: 小区一块空地被“圈”走

昨天上午10点多,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堵围墙位于雨麓苑13栋与小区围墙之间,新砌起的这堵墙高3米左右,长近4米。这堵墙的外侧是一块二三十平方米的绿地,墙的内侧围起了七八平米的一块空地。

附近居民称,雨麓苑13栋是一家危旧房改造公司的房子,新砌的围墙便是这家公司于一周前砌好的,当时不少居民都反对,但最后围墙仍然砌好了。对此,小区业主陈师傅不满地说:“如果可以这样搞的话,那么每家都可以随便圈出一块地来,花个万把块钱,建个车棚啊什么的,这样一来,小区不是乱套了嘛。”

### 公司: 砌墙是防女厕走光

记者随后来到了雨麓苑13栋,该公司正在进行内部装修,一名工作人员承认这堵墙是他们砌的。但他解释这是有原因的,因为该公司的女卫生间在一楼,卫生间的窗户正对着小区围墙处的夹角位置,该公司的女员工多次反映,她们上厕所时,经常会有男子走到小区围墙附近,搞得双方都很尴尬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公司便在雨麓苑13栋与小区围墙之间砌起一道墙。因为砌起这道墙,七八平米的空地便被围墙包裹起来,成了一块荒地。“这个地方本身就是空地的一角,没有用。现在用围墙把它围起来,我们也没有用它来做什么。”工作人员希望业主们能理解他们的做法,并表示愿意与业主们进一步做沟通。

### 物业: 准备请城管部门介入

对此,小区物管处工作人员说,物管不同意该公司擅自砌围墙,前几天砌墙时物管也阻止过,但对方不听。最近几天业主们和物管处已经向城管部门反映了此事,准备请城管部门介入,勒令其拆除这堵围墙。

实习生 沈建新  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